

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25 年度任职期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和要求,忠实、勤勉、独立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利用自身专业特长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提出建设性建议,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努力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吴雷鸣,男,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高级会计师。1999 年 9 月至 2003 年 8 月就职于宣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2003 年 8 月至 2009 年 8 月就职于宁波正源会计师事务所。现任宁波国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主任会计师、总经理及董事。2022 年 12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现同时担任新日月生活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及宁波金鸡强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025 年度任期内,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履职的关系,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中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一) 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度召开了 7 次董事会、3 次股东会,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应出席董 事会会议 次数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召开股 东会次 数	出席股 东会次 数
	亲自出 席	委托出 席	缺席	是否连续两次未 亲自出席会议		
7次	7次	0	0	否	3次	3次

2025 年度任期内，公司共召开 7 次董事会，本人亲自出席所有会议并按照规定行使表决权，不存在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无授权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会议的情况。

2025 年度任期内，公司共召开 3 次股东会，本人按照规定亲自出席 3 次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始终密切关注公司的经营发展动态。在董事会及股东会召开之前，本人会认真审阅相关会议材料，深入了解各项议案的具体内容，从而为会议的审议和决策做好充分的前期准备。会议进行过程中，本人依托自身的专业知识背景和丰富的实践经验，秉持独立、客观、审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主动参与各项议题的讨论，并积极贡献专业性的意见和建议，以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会议结束后，本人持续跟进相关决议的落实执行情况，确保各项决策能够有效落地。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均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重大经营事项及其他重大事项均已按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相关决议合法有效。

（二）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1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亲自出席。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始终恪守勤勉尽责、独立客观的职业准则，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各项职责。在履职过程中，本人重点关注关联交易、财务信息披露、内部控制等关键事项，就相关必要事项及时发表独立意见；同时通过实地调研、专题研讨等多种方式，深入了解公司实际运营状况，确保在充分掌握信息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履职期间，公司积极配合，及时提供所需资料，为本人依法独立履职、作出科学客观的决策给予了有力支持。

（三）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2025 年度任期内，公司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本人担任第五届董事会及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职期间，本人始终以高度的责任感与专业精神，严格遵循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等规章制度开展各项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5 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均亲自参加会议。作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本人始终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完善性与运行有效性置于重要位置，持续督导内部审计部门围绕公司财务收支、重大投资项目及日常经营活动等关键领域开展审计监督工作，认真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并针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整改建议。与此同时，严格把关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履职期间，本人忠实履行审计委员会召集人的各项职责与义务，未出现反对或弃权之情形，亦不存在无法发表意见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1 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本人均亲自参加会议。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本人认真研议公司薪酬制度与政策，持续跟踪监督公司薪酬管理及绩效考核的实际执行情况，并结合具体情形提出具有针对性的优化建议。履职期间，本人切实履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各项职责与义务，未出现反对或弃权之情形，亦不存在无法发表意见的情况。

四、与内部审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2025 年度任期内，本人与内部审计部门及外部审计机构保持沟通，充分了解审计工作安排、重点审计事项及进展情况，参与讨论确定审计工作重点，及时跟进审计进展，确保审计工作有序开展，维护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保障审计报告全面、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五、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5 年度任期内，本人累计现场办公 15 天。通过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及股东会及不定期实地考察等形式，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状况，重点考察生产运营、管理体系及内控制度建设与执行情况。同时，与管理层及相关业务部门保持沟通，关注市场环境 with 政策变化对公司经营的影响，结合专业研判及时提出管

理优化建议，助力公司稳健经营和可持续发展。

六、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及时识别潜在经营风险。报告期内，针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必要开展专项调查，向相关部门及人员核实情况，基于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确保工作的独立性，切实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同时，持续监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七、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持续关注公司运作情况，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关联自然人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已按规定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人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定期报告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审核情况

2025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4 年年度报告》、《2025 年一季度报告》、《2025 年半

年度报告》、《2025 年三季度报告》及《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上述定期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经审核，上述定期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建设及执行情况，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2025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经验与专业能力，其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及过往执业质量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

（四）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12 月 3 日、2025 年 12 月 1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同意选举陈金岳先生、陈立坤先生、徐斌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华秀萍女士、刘慧杰先生、吴雷鸣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针对上述事项，本人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判断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

见。上述人员具备履职所需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专业能力，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提名及聘任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及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及薪酬方案公平、合理，符合公司有关薪酬政策及考核标准，不存在违反公司相关制度的情况。

八、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度任期内，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通过积极参与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阅各项议案，主动深入了解公司经营运作情况，就相关事项与管理层进行充分沟通，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并发表专业意见；同时，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内部控制执行情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6 年度，本人将继续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秉持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不断加强专业知识学习，持续提升履职能力与专业素养。密切关注公司经营发展动态与治理体系建设情况，积极履行独立董事的监督职责，为公司重大战略决策提供专业意见，推动公司规范治理水平持续提升，促进公司实现长期、稳定、健康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吴雷鸣

2026 年 4 月 24 日